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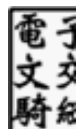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智為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ChihWei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3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 (A21000000I\_1141963905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41963905\_doc2\_Attach2.odt、  
A21000000I\_1141963905\_doc2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  
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（附件1）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  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轄內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助項目及基準業公布於本部網站/便民服務/政府資  
訊公開/法律、法規及行政規則 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6661-1.html>) / 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  
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函頒」。
- 二、申請獎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，各項計畫申請時間詳如附  
件1之附錄，申請單位應依以下規定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獎助對象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（以下稱本  
辦法）第5條所定獎助對象為限，並依一般性獎助計畫經  
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獎助方案之獎助對象及  
項目。

(二)獎助基準：

花府 115/01/13



1150011536



- 1、於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內，依申請單位提出之計畫內容、執行能力、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，核算獎助經費；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，申請資本、人事及專業服務費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。本部所屬機構不適用。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2、申請計畫之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、民間捐款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、收費（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之相關收費）等。

(三)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1、獎助案件之申請，應檢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2）、獎助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3）、自籌款證明（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者為限）及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等，函送本部核辦。
  - (1)屬民間單位者，應檢附章程、立案證書（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，免附立案證書）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（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，免附）。
  - (2)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者，檢附特約證明文件。
- 2、申請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機構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報本部核辦。
- 3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函送本部核辦。

4、申請單位為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（構）者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5、本部所屬機構、全國性、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但申請地方性活動之獎助計畫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轉。

（四）審查及財務處理：

1、依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」、「衛生福利部補（捐）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或「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2、受獎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者，請領獎助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。

（五）督導及考核：

1、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，本部得對獎助對象進行督導、考核；獎助對象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2、督導及考核方式，依「衛生福利部補（捐）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或「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（六）未及規定之事項，得依「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」辦理。

（七）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相關申請、審查、財務處理、督導與考核等作業部分，請參照該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相關規定及表件格式請於該署官網/政府資訊公開專區/社福、公彩及長照服務發

展基金獎(補)助專區/長照服務發展基金-社會及家庭署  
獎助方案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127>)。

(八)如針對獎助問題有相關疑義，屬本部獎助方案者，請電洽本部長照照顧司(02)8590-6666；屬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者，請電洽(02)8979-1196。屬國民健康署之預防延緩失能方案者，則請電洽(02)2522-088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